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柏維
電話：(02)23835771
傳真：(02)23328951
電子信箱：poweisu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46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346714ATTCH1.docx、1091346714ATTCH2.docx)

主旨：勘誤本會109年3月18日農授漁第1091346672B號書函「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」部分文字及附件，請依本函所附附件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、台灣甲魚養殖協會、台灣鯛協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秘書室、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